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

被告 謝佩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616元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伸蔚